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外场试验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各类外场试验的安全管理，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和试验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场试验是指为完成我院科研项目（包括人工智能专项，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等）而在园区外开展的相关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合作单位、中试基地、企业生产现场等进行的科研试验。

第三条 参加外场试验的人员等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外场试验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业务工作谁主管、安全工作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榆林创新院外场试验实行分类管理：

（一）第一类外场试验：与企业、高校、研究院所等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试验全部或部分在合作单位实施；

（二）第二类外场试验：在仅提供场地、公辅配套等要素的场所，如在中试基地、合作企业开展的，我院负有主体责任的研发项目。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第一类外场试验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一）在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相关单位的安全职责或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明确化学品、科研设备、培训教育、试验操作等安全管理重点事项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并将相关资料抄送科研管理部备案（见附件1）。

第七条 第二类外场试验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一）项目组应按照《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工作；

（二）试验装置竣工后，项目组应进行安全自查、整改，落实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三）项目组需向科研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由科研管理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试验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四）试验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未通过榆林创新院验收审批前不得开展试验；

（五）试验进行期间，项目组定期向科研管理部书面汇报试验有关安全状况（见附件1）。

（六）项目组应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接受属地管理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对试验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条 开展外场试验的项目组，要做好外派人员的交通、通讯、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及现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 外场试验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意外情况时，现场人员要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全力做好调查和善后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监督部报告。事故调查结束后，项目组应落实改进措施，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进行外场试验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组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全面负责外场试验的安全事宜。如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参与外场试验，需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整个试验过程的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职责具体包括：

（一）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工作部署；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组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制度中；

（三）确定安全员，明确组内安全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工作职责，并督促履责；

（四）根据科研领域特点，针对科研试验的风险特征设计科研试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覆盖全组的安全教育培训，参与试验人员必须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试验场所工作；

（五）组织对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风险分析，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根据风险特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六）定期组织开展试验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包括办公场所、实验室、实验装置等所属区域内设备设施运行、器材物资、危险物品的保管和使用、各项操作规程执行等，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

（七）落实榆林创新院及属地管理部门各项安全管理要求，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检查；

（八）保证项目组安全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九）负责外场试验施工工程的安全管理；

（十）负责外场试验的科研试验过程安全；

（十一）负责项目组外来协作人员的管理与安全；

（十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相关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外场试验的各类人员，对本职岗位的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安全职责具体包括：

（一）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安全工作管理，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二）遵守榆林创新院、项目组及属地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按照规范开展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四）有权利对工作环境、试验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提出保证试验顺利完成的安全要求；

（五）按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六）主动报告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法规、制度的行为；

（七）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岗位安全相关要求，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自防自救方法。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是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外场试验项目试验过程负有监管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职责或单独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二）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督促项目组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工作；

（三）督促外场试验项目组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外场试验安全工作进展；

（四）对外场试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是榆林创新院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对外场试验项目的化学品管理和特种设备管理负有监管职责，包括：

（一）督促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落实属地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

（二）协助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完成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备案；

（三）协助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完成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四）对第二类外场试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人事教育部是榆林创新院教育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对外场试验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负有监管职责，包括：

（一）督促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及时开展试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对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第二类外场试验项目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安全监督部是榆林创新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场试验项目组、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负监管职责，包括：

（一）监督、督促外场试验项目组落实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有关管理制度，对外场试验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督促综合管理部、科研管理部、人事教育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协助开展外场试验事故、事件的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害国家全与利益的项目组和个人，根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当事人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安全监督部和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外场试验安全工作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外场试验安全工作情况备案表

项目组名称		
项目名称		
试验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近期安全工作进展		
名目	明细	是否备案
人员教育培训	(人员入职三级教育培训情况、组内自行培训、参加属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
试验风险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	(试验过程中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的制定情况)	☐
仪器设备管理	(新进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等)	☐
化学品管理	(具有危险特性的各类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储存、使用消耗、台账建立情况, 包含气瓶情况)	☐
实验室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项目组级管理制度、组内例会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组内安全奖惩等工作记录)	☐
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	(含组内自查、属地检查等)	☐
其他		

填表人:

审核人:

说明: 1、相关安全工作有则勾选备案, 并附件提供备案资料(电子版亦可), 无变化则不提交。

2、属地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